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Limited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67)

海外監管公告

此乃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在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登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zse.cn) 及指定的巨潮資訊網 (www.cninfo.com.cn) 關於 2022 年半年度報告摘要。中信海洋直升機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2-028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信海直	股票代码	0000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欧阳铭志	陈嵩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533 号深圳直升机场	
电话	0755-26723146	0755-26726431	
电子信箱	ouyangmingzhi@cohc.citic	chensong@cohc.citic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22,200,558.91	755,978,268.58	8.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4,630,916.47	120,184,089.05	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122,407,597.11	111,691,325.50	9.59%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0,004,587.92	320,457,132.94	6.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7	0.1983	-18.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07	0.1983	-18.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3.40%	-0.8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71,242,538.21	6,617,073,857.63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91,554,408.10	4,728,985,102.59	1.3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20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18%	234,119,474.00	0		
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8.45%	65,555,001.00	65,555,001		
青岛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93%	38,261,538.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2.30%	17,850,926.00	0		
吴晓锋	境内自然人	1.45%	11,248,400.0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56%	4,352,519.00	0		
李涛	境内自然人	0.42%	3,250,100.00	0		
朱能顺	境内自然人	0.39%	3,031,652.00	0		
中国北方航空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8%	2,913,067.00	0		
深圳市康曼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康	其他	0.37%	2,890,000.00	0		

曼德 003 号主动管理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和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信集团，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及中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与空客直升机公司就 8 架 H225 型直升机停飞导致的损害、成本以及经济损失等相关事项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签署《和解协议》，详见 2018 年 11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空中客车直升机公司签署〈和解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本事项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延续至 2022 年度。

2.公司及控股股东共同作为合同一方，与深圳市南山区相关方于 2018 年 11 月签署了《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并于 2020 年 1 月签署了《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书》，详见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签订〈关于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和《关于签署南头直升机场搬迁项目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3.经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0 年初以持有的中海油各分公司的应收账款作为基础资产在银行间交易市场发行资产支持票据。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ABN78 号），同意接受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 3.2 亿元。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完成。票据发行总额为 3.20 亿元，其中优先级发行总额为 3.05 亿元，次级发行总额为 0.15 亿元，发行期限为 3 年。2022 年 5 月 31 日，资产支持票据提前终止。2022 年 6 月 6 日，中信信托作为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并发布《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清算报告》

4.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及《民航中南局关于深圳市 2022 年民航发展基金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提前下达的通知》相关规定，公司申请 2022 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2022 年 3 月 23 日

及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 2022 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共 28,890,000 元，详见 2022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获得 2022 年民航发展专项资金补贴的公告》（2022-015）。

5.经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 2013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 2 架 Ka-32 型直升机事项。2014 年 8 月 20 日海直通航与中信富通设立的 SPV 公司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2015 年 9 月 15 日海直通航、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天津信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签署《直升机租赁合同转让与修订协议》，天津信直通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原《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通过概括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新出租人天津信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经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同意海直通航将中信富通融资租赁外币长期借款币种变更为人民币事项。2018 年 9 月 13 日 天津信通（作为原出租人）、浦银肆拾捌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作为新出租人）、海直通航（作为承租人）三方共同签署《直升机租赁合同变更协议》。报告期共支付浦银肆拾捌号（天津）航空租赁有限公司到期租金及增值税共计人民币 1,207.88 万元。

6.经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融资租赁 3 架 Ka-32 型直升机事项。2015 年 6 月海直通航与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经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上述融资的美元长期应付款币种变更为人民币。海直通航与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直升机融资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根据补偿协议，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起租赁协议项下的租赁保证金和剩余美元本金按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实际购汇汇率 6.4920 全部置换为人民币，剩余本金共计折算人民币 24,629.28 万元，剩余融资租赁期限不变。报告期共支付天津招银津三十四租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 3 架 Ka-32 型直升机到期租金人民币 1,489.58 万元。

7.根据《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民航发展基金用于民航基础设施建设和机场航线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1〕351 号）相关规定，子公司海直通航申请 2022 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2020 年 7 月—2021 年 6 月）。2022 年 1 月 5 日，海直通航收到 2022 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27,540,000 元，详见 2022 年 1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海直通航获得 2022 年通用航空发展专项资金的公告》（2022-001）。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

完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鶴新先生（董事長）、奚國華先生及李慶萍女士；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康樂先生、彭豔祥先生、于洋女士、張麟先生、楊小平先生及唐疆先生；及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徐金梧博士、梁定邦先生、科爾先生及田川利一先生。